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校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為聯絡畢業校友、曾任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委、委員等情感，並藉以增進學生福祉，加強學生學習成效，促進學校整體發展，發揮組織功能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定名「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校友會」，縮寫為「月津校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以歷屆畢（肄）業學生校友，或曾任本校教職員工，本校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委、委員，年滿廿歲，申請入會審核通過後為組織會員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會址附設於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。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月津路 16 號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母校與校友意見之溝通。
 - 二、協助母校推行有關教育活動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校友各項活動。

第三章 會員

- 第六條：本會會員由畢業校友或曾任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委、委員等申請入會審核通過後產生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設理監事會，理監事之產生、改選由會員大會互選之。
- 第八條：會員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一會員均有一票權利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九條：本會置理事 10 人，組織理事會，另設候補理事 3 人；監事 5 人，候補監事 2 人，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。
- 第十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，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
- 第十一條：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，常務監事 3 人，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。常務監事由監事中無記名互選之。
- 第十二條：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理事長可連任一次，理、監事連選得連任，另增聘榮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人。
- 第十三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，均為義務職，由理事會推選之。另設基金會及籌募基金委員會等組織。
- 第十四條：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一般會員會費、永久會員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財務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理、監事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加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理事長、常務理、監事之辭職。
- 四、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，並追蹤及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- 五、審查財務、會計事項。
- 六、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理事之決議。
- 二、遴聘與解聘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推行會務。
- 四、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、各項計劃及報告。
- 五、日常會議之處理及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八條：本會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年召開一次，其召開日期由理、監事決議定之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於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函請召集時召集之。
- 三、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進行。

第十九條：理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如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候補理監事均得出席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會費：入會費—新台幣 500 元；常年會費—新台幣 300 元。
- 二、永久會費：新台幣 5000 元。
- 三、會員或熱心人士之捐款。
- 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第廿一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每季於理監事會議時提報收支情形，並由理事會編造每屆工作報告、收支報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存查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因故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由母校全權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廿四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* 入會申請書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洽月津國小警衛領取申請書填寫。

